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37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370 号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6]第 1-01555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洪都航空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洪都航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洪都航空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洪都航空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洪都航空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洪都航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200,068.26	250,365.43		333,380.96	117,052.7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4,591.56	583,858.53		284,825.23	713,624.8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27,585.44	8,154.32		92,019.74	43,720.0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74	-		-	11.74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20.00	5,636.88		120.00	5,636.8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5,636.88	3,384.22		5,636.88	3,384.2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748,013.88	851,399.38	-	715,982.81	883,430.45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价格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晖敏
 主任会计师: 谢晖敏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100015803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魏明
 Name: WEI MING
 身份证号: 11880-11-04
 ID No.: 11880-11-04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证书编号: 110001580340
 Certificate No.: 11000158034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30日
 转出人: 魏明
 Transferor: WEI MING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30日
 转入人: 魏明
 Transferee: WEI MING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noti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嘉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8-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3199308224757



证书编号: 11010141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